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2號

原告 韓沛璇

訴訟代理人 簡大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宜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侵害其配偶權，致其婚姻破
裂、精神上蒙受痛苦等語，故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
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0萬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2萬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劉則顯